

国家税务总局河池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

税务检查通知书

河市税二稽检通〔2026〕23号

河池市金城江区宇阳钢材经营部（个体工商户）：（纳税人识别号：92451202MADL7KK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决定派韦雪莹（税务检查证号：桂税稽4512190172）、李晓娟（税务检查证号：桂税稽4512240103）等人，自2026年6月9日（15时00分）起对你单位（检查地点：河池市金城江区金城中路274号）2024年6月3日至2024年8月31日期间（如检查发现此期间以外明显的税收违法嫌疑或线索不受此限）涉税情况进行检查。届时请依法接受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如拒不配合检查，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联系人：韦雪莹、李晓娟

联系方式：0778-2782106



告知：税务机关派出的人员进行税务检查时，应当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并有责任为被检查人保守秘密；未出示税务检查证和税务检查通知书的，被检查人有权拒绝检查。

如被检查人认为税务检查人员与检查工作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可以申请回避。是否同意回避的决定将在3日内作出并告知，回避申请审查期间不停止税务检查。

被检查人有权监督税务检查工作全过程，如认为税务检查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投诉举报、依法获得救济。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向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反馈稽查人员执法情况。

